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玛纳斯县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,899.739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,052.5848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健康体检一体机智能电子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8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艾灸排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华仔艾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苏阳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纳斯县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频电疗仪），属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,899.739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,052.5848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玛纳斯县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玛纳斯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玛纳斯县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35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的艾灸排烟系统设备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金华市华仔艾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华市华仔艾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.10.01

